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2 年身心障礙運動（健力、輪椅網球、輪椅撞球、地板滾球）

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人才，提升各種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
- 四、承辦單位：長榮大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
- 六、講習日期：10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星期五至星期日）共 3 天。
- 七、講習地點：長榮大學(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八、參加資格：
 - (一)C 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嫻熟該種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均可報名參加；經參加該講習會考試合格者，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發給該項運動 C 級裁判證照。
 - (二)B 級：
 - (1)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並具有實際執法經驗者。
 - (2)取得教育部體育署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 B 級裁判證者。
 - (3)以上二項需每年至少執法二場次以上，並須由申請者提出執法證明（如裁判聘書），經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A 級：
 - (1)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並具有實際執法經驗者。
 - (2)取得教育部體育署高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 A 級裁判證者。

(3)以上二項需每年至少執法二場次以上，並須由申請者提出執法證明（如裁判聘書），經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

九、講習種類：(任選一項)

- (一)健力（C、B、A級）。
- (二)輪椅網球（C、B、A級）。
- (三)輪椅撞球（C、B、A級）。
- (四)地板滾球（C、B、A級）。

十、報名：一律採通訊報名。

- (一)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整。(證照費需通過學、術科考試後才通知繳交)

註：報名時先繳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並同時達到規定標準及格者，需另繳製作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始核發該項運動種類裁判證照。

- (二)報名單位：長榮大學

報名地址：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聯絡人：高曉娟小姐

聯絡電話：(06)2785123-1551

傳真：(06)2785177

戶名：長榮大學體育室

- (三)報名時請將報名表貼妥一吋半身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連同匯款單據影印一併寄送報名。

-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2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十一、實施方式：

- (一)由大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大會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膳、宿請自理（午餐由大會提供）。
- (四)報名人數：每項目以 50 人為限。
-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者始核發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
-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含請假）超過四節以上，不予核發證書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
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三、本辦法經大會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

102 年身心障礙運動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課程 時間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12 月 14 日 (星期六)		12 月 15 日 (星期日)	
08：00 10：00	報到暨開訓典禮 黃泰源	裁判倫理 與品格教育 林信佑		臨場實習 及術科測驗	
	適應體育概念 朱敏進			健 力 (楊素冠)	輪椅網球 (林永華)
				輪椅撞球 (林廣建)	地板滾球 (武而謨)
10：00 12：00	裁判職責及素養 林信佑	英文術語 與裁判技術與判例		臨場實習 及術科測驗	
		健 力 (楊素冠)	輪椅網球 (王凌華)	健 力 (楊素冠)	輪椅網球 (林永華)
		輪椅撞球 (黃威榮)	地板滾球 (武而謨)	輪椅撞球 (林廣建)	地板滾球 (武而謨)
12：00 13：00	午 休				
13：00 15：00	我國藥檢政策解說 林國棟	規則解說		學科測驗 林信佑	
		健 力 (陳穎德)	輪椅網球 (王凌華)		
		輪椅撞球 (黃威榮)	地板滾球 (林 恬)		
15：00 17：00	我國身心障礙運動 發展 黃泰源	規則解說		綜合座談 暨結訓典禮 黃泰源	
		健 力 (陳穎德)	輪椅網球 (王凌華)		
		輪椅撞球 (黃威榮)	地板滾球 (林 恬)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2 年身心障礙運動（健力、輪椅網球、輪椅撞球、地板滾球）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正楷)								附證原 發單位 及證別						
英 文 姓 名	(需與護照英文姓名同)							申請人 1 吋照片 1 張 浮 貼 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參加級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份 證 字 號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務		是否需 要公假	☐ 是 ☐ 否			
服 務 單 位 地 址	()													
聯 絡 地 址	()							E-mail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參加講 習級別 及項目	級別： ☐ A 級 ☐ B 級 ☐ C 級							欲參加何種級 別及運動項目 請於 ☐ 欄內打√	午 餐	☐ 葷 ☐ 素				
	項目： ☐ 健 力 ☐ 輪椅網球 ☐ 輪椅撞球 ☐ 地板滾球													
裁判證 影本 正.反面 黏貼處)	報名 A、B 級者請檢附具有參加該運動項目 B、C 級裁判證照 或中華民國各協會 A、B 級證照影本													
1.請詳閱實施辦法。(報名費 500 元、證照費 300 元) 2.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貼妥照片及證件正.反面影本(任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俾便作業。 3.本表填妥後，務請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報名地點。 4.若報名額滿，將提前截止收件。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主、協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 保密之責。 簽名：_____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2 年身心障礙運動（保齡球、視障門球、射擊）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

- 一、宗旨：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人才，提升各種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處
- 四、承辦單位：長榮大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
- 六、講習日期：10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星期五至星期日）共 3 天。
- 七、講習地點：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
- 八、參加資格：
 - （一）C 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嫻熟該種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均可報名參加；經參加該講習會考試合格者，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發給該項運動 C 級裁判證照。
 - （二）B 級：
 - （1）取得 C 級裁判證二年以上，並具有實際執法經驗者。
 - （2）取得教育部體育署中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 B 級裁判證者。
 - （3）以上二項需每年至少執法二場次以上，並須由申請者提出執法證明（如裁判聘書），經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A 級：
 - （1）取得 B 級裁判證三年以上，並具有實際執法經驗者。
 - （2）取得教育部體育署高級專任運動教練資格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認定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 A 級裁判證者。
 - （3）以上二項需每年至少執法二場次以上，並須由申請者提出執法證

明（如裁判聘書），經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

九、講習種類：(任選一項)

- (一)保齡球（C、B、A級）。
- (二)視障門球（C、B、A級）。
- (三)射擊（C、B、A級）。

十、報名：一律採通訊報名。

- (一)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證照費：新臺幣 300 元整。(證照費需通過學、術科考試後才通知繳交)

註：報名時先繳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並同時達到規定標準及格者，需另繳製作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始核發該項運動種類裁判證照。

- (二)報名單位：長榮大學

報名地址：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聯絡人：高曉娟小姐

聯絡電話：(06)2785123-1551

傳真：(06)2785177

戶名：長榮大學體育室

- (三)報名時請將報名表貼妥一吋半身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連同匯款單據影印一併寄送報名。

-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2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十一、實施方式：

- (一)由大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大會報請有關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膳、宿請自理（午餐由大會提供）。
- (四)報名人數：每項目以 50 人為限。
-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者始核發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
-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含請假）超過四節以上，不予核發證書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三、本辦法經大會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

102 年身心障礙運動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課程 時間	12 月 6 日 (星期五)	12 月 7 日 (星期六)	12 月 8 日 (星期日)	
08：00 10：00	報到暨開訓典禮 黃泰源	裁判倫理 與品格教育 林信佑	臨場實習 及術科測驗	
	適應體育概念 朱敏進		保齡球 (黃忠仁)	
			視障門球 (范文良)	射擊 (張仲炆)
10：00 12：00	裁判職責及素養 林信佑	英文術語 與裁判技術與判例	臨場實習 及術科測驗	
		保齡球 (黃景星)	保齡球 (黃忠仁)	
		視障門球 (范文良)	射擊 (張仲炆)	視障門球 (范文良)
12：00 13：00	午 休			
13：00 15：00	我國藥檢政策解說 林國棟	規則解說	學科測驗 林信佑	
		保齡球 (黃景星)		
		視障門球 (范文良)		
15：00 17：00	我國身心障礙運動 發展 黃泰源	規則解說	綜合座談 暨結訓典禮 黃泰源	
		保齡球 (黃景星)		
		視障門球 (范文良)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2 年身心障礙運動（保齡球、視障門球、射擊）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正楷)								附證原 發單位 及證別			
英 文 姓 名	(需與護照英文姓名同)							申請人1吋照片1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參加級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份 證 字 號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務		是否需 要公假	☐ 是 ☐ 否
服務單 位地址	()										
聯 絡 地 址	()							E-mail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參加講 習級別 及項目	級別： ☐ A級 ☐ B級 ☐ C級					欲參加何種級 別及運動項目 請於□欄內打✓		午 餐	☐ 葷 ☐ 素		
	項目： ☐ 保齡球 ☐ 視障門球 ☐ 射擊										
裁判證 影本 正.反面 黏貼處)	報名A、B級者請檢附具有參加該運動項目B、C級裁判證照 或中華民國各協會A、B級證照影本										
1.請詳閱實施辦法。(報名費500元、證照費300元) 2.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貼妥照片及證件正.反面影本(任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俾便作業。 3.本表填妥後，務請於102年11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報名地點。 4.若報名額滿，將提前截止收件。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103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主、協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名：_____											